農機貸款

3家行庫及農漁會均有辦理

經辦機構

本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或設有信用部的鄉、鎮、市、區農、漁會辦理，未設有信用部的農會及各級漁會得接受行庫的委託辦理。

貸款對象

(1)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、漁民或農、漁民團體。

(2)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的農漁民。

貸款用途

貸款必須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其附屬設備，完全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，其機種、機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正式核定者爲限。

申請時間

申請貸款應在購買農漁機械之前，或於購買事實發生後60日以內，其期間自購買農漁機械的發票日起算。但漁民直接進口漁業機械部分，應自輸入許可證核准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貸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貸款額度

以借款人購買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爲限。經核定的貸款，經辦機構得根据借款人出具的貸款代領委託書，進口漁機應另檢附全額結滙證明單，代借款人直接對農漁機製造廠或進口商結付價款。

貸款利率

本貸款貸予借款人的利率，依農委會的規定，如有調整時，並應隨同機動調整。（民國77年4月1日起利率調整爲年息4.5%）。

貸款期限

訂爲1年至7年，視貸款金額及農漁機械種類而定。原則上對耐用年限較長的機械其貸款期限應較長，但對於代耕或出租業務爲主者的貸款期限以不超過4年爲原則。

担保方式

由本貸款經辦機構逕行訂定。

國內農漁機製造廠商，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，承諾對其產銷的農、漁機械，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，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，應依照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，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，如由國外進口者，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。遇折價發生糾紛時，由農委會洽請農、漁機械專家担任仲裁。但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3萬元以下的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得免送承諾書。

還款辦法

原則上每6個月攤還本息1次。但爲配合農漁產物的收穫，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的貸款，如貸款放出日至第1次攤還本息日期間，並無主要農漁產物收穫者，貸款機構得酌情准其第1期僅還利息，本金順延1期償還。